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0 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 8,03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13%，最高成交价为 1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453,335.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中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员工凝聚力

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虽经审议批准但因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或授出的,其未被转让或授出的股份将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1)及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